附件2-19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 特定群众 |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4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